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刘嘉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工先生、刘双明先生、刘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利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目前，刘利剑先生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六家公司中，其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14）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33）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刘利剑先生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换届选举后刘利剑先生将不再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四

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刘利剑先生在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刘利剑先生将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或可提前辞去其现任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以确保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超过五家。公司认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的刘利剑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同意提名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永贤先生**，中国香港籍，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1994 年至 2007 年 10 月在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董事，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监事。

林永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的 31.6071%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贤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永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永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永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永保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

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的 26.3393%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永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永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邵聪慧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邵聪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嘉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刘嘉屹先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 年至 2018 年先后担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嘉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嘉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商学院金融贸易学院院长、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现兼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工商管理硕士。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任职，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双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利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曾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至2012年10月先后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换届选举后刘利剑先生将不再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利剑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利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

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利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